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配套管网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40061534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配套管网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 35%，银行贷款 65%，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境内，涉及国信工业园区、平桥临港产业基地。

2.2 项目建设内容：配套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配套管网共四段管道，管道材质为钢管道，管线总长共计：40km。分别如下：

（1）张兴矿区至净化车间段，单线长 2.5km，3 根管道总长度共计 7.5km；

（2）净化车间至制盐车间段，单线长 5.6km，5 根管道总长度共计 28km；

（3）制盐车间至码头段，单线长 2.5km，总长度共计 2.5km；

（4）热电公司至净化车间段，单线长 2.0km，总长度共计 2.0km。

备注：以上数据为估算值，仅作报价参考，投标人不能以管线总长及单线长度变化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2.3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初步设计文件，75 日历日内交付全部施工图（测量、勘探工作与设计工作交叉进行，测量预计时间为 10 日历日，勘察预计时间为 10 日历日，若测量、勘探工作超出时间，则成果交付时间顺延）；配套工程施工相关服务的服务周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4 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内容内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工程施工相关技术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具有 GC2 及以上压力管道设计资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管道直径 DN250 及以上，单线管道距离 5000 米及以上，输送介质为卤水或石油或浆料或类似卤水、石油、浆料的钢管道设计业绩。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部分或全部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原件备查。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特征，还须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4）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①②③项必须同时提供，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①高级工程师职称；②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过管道直径 DN250 及以上，单线管道距离 5000 米及以上，输送介质为卤水或石油或浆料或类似卤水、石油、浆料的钢管道设计项目。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出具时间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向前最近连续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例如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则须提供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职称证书复印件；③提供设计合同、合同对应的部分或全部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原件备查。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特征，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合同中没有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还需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项目负责人业绩仅认可其在本项目投标人

单位的业绩；②项目负责人在设计项目中任职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设计项目业绩方予认可。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00 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元。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8.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9.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联系人：周海峰
联系电话：1595230844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